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44號

上訴人 吳明穎

被上訴人 陳玟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吳明穎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